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关于（2024）沪0116民初3650号一案，定于2024年08月09日09时00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曹星龙、陈叙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19日，二被告与原告签订《居间协议书》和《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二被告为原告业务提供居间服务，以促成原告与第三方签订购销/买卖相关业务合同；二被告自愿为其完成居间的前述主合同项下第三方向原告所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三年。根据《担保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如前述主合同规定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第三方没有履行债务的，原告可以要求第三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二被告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且该条特别指出，二被告为夫妻关系，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互连带。

2023年9月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一自愿为隆盛鸿兴公司、乐顺康公司、隆发创展公司、三河零度公司（以下合称为“主债务人”）在上述《销售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应付货款、违约责任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保证期间三年。

2023年9月18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债务确认书》，就主债务人欠付原告的货款金额进行确认，被告一承诺于2023年10月31日前予以清偿。同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名下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确认书》约定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3年10月31日，被告一与原告再次签订《债务确认书》，就主债务人欠付原告的货款金额再次进行确认，被告一承诺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进行清偿。同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名下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确认书》约定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止原告起诉日，主债务人与二被告均未能向原告清偿欠付的货款，欠款金额总计7,816,100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二被告对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河零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总计 7,816,100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34,455.97 元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利息以 7,816,1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原告起诉日）。

2、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35,000 元、财产保险费 15,000 元。

3、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胜利村 34 幢 2 单元 204 室的房产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 1 至 2 项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有权就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 10 号 3 幢 2127 室的房产与被告二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方式就上述 1 至 2 项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关于（2024）沪 0116 民初 3650 号一案，定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